

嘉義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 獎懲案件處理要點逐點說明

規 定	說 明
<p>一、嘉義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辦理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(以下簡稱各機關學校)獎懲案件，特訂定本要點。</p>	<p>明定本要點訂定目的。</p>
<p>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，包含本府及各機關學校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之公務人員。本府及各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之獎懲，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，比照本要點辦理。</p>	<p>明定適用及比照對象。</p>
<p>三、為使賞罰分明，落實獎懲制度之功能，避免濫獎薄懲、獎懲不公等現象，本府及各機關學校辦理獎懲案件時，應根據具體事實，本信賞必罰、獎懲即時原則，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、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、嘉義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、各類專業人員獎懲標準及有關法令規定，公平審慎覈實辦理。</p>	<p>明定本府及各機關學校辦理獎懲案件時，應本信賞必罰、獎懲即時原則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
<p>四、獎懲案件處理原則： (一) 本綜覈名實、信賞必罰、獎當其功、懲當其過及獎由下起，懲自上先之原則；恪守獎懲公開、客</p>	<p>為達覈實獎懲，避免敘獎寬濫，明定獎懲案件處理原則。</p>

<p>觀公正適切依法核議。</p> <p>(二) 獎勵以功績為首，勞績次之，並 以在本職業務上具有創新及創 意型作為，經採行有具體績效者 為主，職責內經常(例行)性、臨 時性、支援性業務而無特殊績效 或具體貢獻者，僅作為年終考績 之參考。</p> <p>(三) 獎勵應以業務實際承辦人員為 優先，其餘幕僚核稿、督導及協 辦人員，應視實際情形審慎核議 獎懲，未全程參與人員，應按參 與時間及責任輕重，覈實敘獎， 不得獎勵均分或爭功諉過。</p> <p>(四) 同一獎懲事項跨涉不同單位或機 關學校時，應俟全部完成後，由 主辦單位視實際績效並依規定主 動統籌綜簽辦理，不得重複獎懲 。</p> <p>(五) 懲處應依責任之歸屬覈實議處； 本府及各機關學校人員因違法失 職受處分者，其各級主管人員如 事前未善盡督導防範之責或知情 不依法處置者，應視情節予以懲 處。</p>	
<p>五、獎懲案件作業程序及注意事項：</p> <p>(一) 擬提送考績委員會審議或簽辦獎 懲案件時，應詳敘具體事實並擬 具獎懲名單(格式如附表一)，敘</p>	<p>一、明定簽辦單位應檢具之文件， 並應敘明獎懲人員、人數、額 度、事由及法令依據，齊一獎 懲案件之作業程序。</p>

明獎懲人員、人數、事由、額度及法令依據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法令依據等，俾憑審議。各機關學校首長之獎懲，應以獎懲建議函報本府辦理，內容應詳述獎勵額度、具體事由及註明依據法令，並檢附有關之佐證資料。

(二) 對於跨單位及機關學校間之方案或計畫執行成效之獎懲，主辦單位(機關學校)應於擬定方案或計畫時，視實際需要訂定統一之獎懲標準，或於辦理獎懲時，本衡平原則通盤考量，依各單位(機關學校)實際執行情形，據以訂列分配獎懲額度及人數，並經簽奉核准後，再彙整陳報獎懲名單，避免寬嚴不一。

(三) 記大功(過)案件，應依據具體事實，確實符合引據相關獎懲法令規定，並就其事蹟內容及貢獻程度，衡酌其妥適性，由單位主管核提審查意見，填列記一大功(過)具體事蹟表(如附表二)，供考績委員會審議及機關首長核定參考。

(四) 如有涉嫌刑責情事，其服務機關學校應主動與司法機關聯繫，並依規定適時處理。涉嫌刑責經核定停職人員，於停職原因消滅

二、明定跨單位及機關學校獎懲案件之主政單位、簽報程序及期限。

三、明定各單位及機關學校參與業務考核、競賽及辦理大型活動之規模(區分全市性、區域性及全國性)之獎勵標準如附表三。

<p>後，報請復職時，應檢附有關文件（如不起訴處分書，判決確定證明文件，判決書等），並審究其行政責任議處報核；未經停職者，於不起訴處分或判決無罪確定後亦同，如認定無行政責任，亦應詳細敘明原因，以憑核辦。</p> <p>（五）為獎懲即時，獎懲案件應於活動辦竣或各項評比、考核及競賽核定結果後至遲三個月內辦理為原則，逾期除確有特殊正當理由外，應不予受理。</p> <p>（六）各單位及機關學校參加業務考核或競賽，屬同一性質業務項目者，如同時獲得多項名次，以最優名次之獎勵額度為限。各單位及機關學校辦理各項業務、活動及研習等案件，績效優異或圓滿達成任務，其獎勵標準如附表三。</p>	
<p>六、獎懲案件權責劃分如下：</p> <p>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之獎懲，由各機關學校核布。但下列情形應陳報本府審議：</p> <p>（一）各機關學校首長之獎懲。</p> <p>（二）各機關學校人員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功（過）、平時考核記一大功（過）之獎懲。</p>	<p>明定權責劃分，除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功（過）及平時考核記一大功（過）之案件，應報經本府考績委員會審議外，餘者由各機關學校自行核布。</p>